

深圳市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5〕8458号

申请人：陈某

申请人以“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建设局”为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行政复议申请，其复议请求为“撤销民意速办（工单号：××）办理结果，依法查处房地产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并责令‘黑中介’退赔本人损失费用”，并提交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在“@深圳-民意速办”平台上所作出的回复截图（工单号：××）。经审查，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辖下列行政复议案件：（一）对本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由于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是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申请人不服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作出的行政行为或认为其存在不作为行为的，依法应当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因此，申请人提出的本案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六）项“属于本机关的管辖范围”的规定，依法应不予受理。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决定如下：

对申请人陈某提出的上述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5年9月26日